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S1002022044

当事人：天津市军卯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静海区静海镇东兴道热电厂西300米
社会统一代码：91120223589769276Y
法定代表人：胥文娟

经查，你单位于2021年12月31日在市住建委政务服务平台提交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升一级的申请时使用的工程业绩不是你公司的真实业绩，最终取得了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一级资质，存在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应当如实提交有关申请材料。资质许可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办理受理手续”的规定。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申请企业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警告，处人民币叁万元整（人民币3万元）的罚款，撤销取得的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行政处罚。

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天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4年6月6日